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债〔2023〕72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资金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镇巴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债〔2023〕93号）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债〔2023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从县财政预算内下达你单位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12.7万元，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
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。

为保证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市级文件要求，《镇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镇财办债〔2022〕70号）拨付你单位2020年奖补资金3.89万元，欠拨你单位2020-2021年奖补资金12.31万元（2020年奖补资金9万元、2021年奖补资金7.2万元），通过清算，现下达你局2020-2022年奖补资金25.01万元。

一、奖补资金请专款专用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财政部门将追回全部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二、奖补资金使用范围：信息系统开发维护费、信用乡镇建设费、中介服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培训费、宣传费、设备购置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，严谨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及个人奖励补贴等事项，年终不得结转使用。

三、奖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04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	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财政局	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0.51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, 保障全县该目标实施, 达到预期效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率	100%	
			指标2: 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完成率	100%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完成质量	≥98%	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该项工作完成时间	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各项费用支出成本	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保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完成	100%	
			指标2: 财政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影响力	有序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度	≥95%	